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的(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(子项 8:广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(子项 8:广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9 人,营业收入为 17437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37.1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(城维计划-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(子项 8:广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白云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822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20.5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白云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所

日期:2023年3月6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